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债券简称：19 新能 0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 1 号)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首创证券”）作为 19 北新能、19 新能 0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162.84 亿元，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207.8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33.90 亿元，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2.23%。

（二）新增借款明细

1、银行贷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新增 73.9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5.39%。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新增 15.0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21%。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较 2018

年末新增 10.0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14%。

(3)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期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新增 35.0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9%。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不适用。

二、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首创证券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